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豊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 告書。	564,479,465 (100.0000%)	0 (0.0000%)	564,479,465
2.	(i) 重選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1,919,465 (99.5465%)	2,560,000 (0.4535%)	564,479,465
	(ii) 重選蔡振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1,919,465 (99.5465%)	2,560,000 (0.4535%)	564,479,465
	(iii)重選蔡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61,919,465 (99.5465%)	2,560,000 (0.4535%)	564,479,465
	(iv)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560,511,465 (99.2971%)	3,968,000 (0.7029%)	564,479,465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 金。	562,295,465 (100.0000%)	0 (0.0000%)	562,295,465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7,951,465 (98.8435%)	6,528,000 (1.1565%)	564,479,46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523,776,520 (92.7893%)	40,702,945 (7.2107%)	564,479,46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562,295,465 (100.0000%)	0 (0.0000%)	562,295,465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523,776,520 (93.1497%)	38,518,945 (6.8503%)	562,295,465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35,727,466股,其持有人有權 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 行表決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但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表示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已提呈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 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 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